



大会

第六十六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22 March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委员会

第 34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1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克里奇洛女士(副主席) (圭亚那)

目录

议程项目 69：促进和保护人权(续)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

(c) 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有关记录的印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之日
后一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DC2-750, 2 United Nations Plaza)。

更正将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册，在届会结束后印发。

11-56489 X (C)



请回收

因哈尼夫先生(马来西亚)缺席,副主席克里奇洛女士(圭亚那)代行主席职务。

下午 3 时 0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69: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续)(A/66/87)

(b) **人权问题, 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A/66/156、A/66/161、A/66/203、A/66/204、A/66/216、A/66/225、A/66/253、A/66/254、A/66/262、A/66/264、A/66/265、A/66/268-272、A/66/274、A/66/283-285、A/66/289、A/66/290、A/66/293、A/66/310、A/66/314、A/66/325、A/66/330、A/66/342 和 Add. 1 以及 A/66/372)

(c) **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A/66/267、A/66/322、A/66/343、A/66/358、A/66/361、A/66/365、A/66/374 和 A/66/518; A/C. 3/66/2)

1. **Jerandi 先生**(突尼斯)说,突尼斯人民革命实际上反映了民众希望建立一个以现代公民理念及自由、正义与公平的普遍价值观为基础的社会的愿望,在这样的社会中所有人的尊严和权利都能得到保障。这是该国历史上的决定性时刻,突尼斯有望在珍视这些共同价值观的民族大家庭中重获一席之地。崇尚人权和捍卫公共自由是突尼斯的主要优先事项之一。

2. 过渡政府决心将这些价值观变为现实并实现革命目标,已采取了一种基于权利的做法,包括赦免旧政权下的所有政治犯、解散政治警察,以及正式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和主要国际人权文书。与此同时,国际人权组织和机构也已在突尼斯设立了当地办事处。

3. 政府致力于加快司法改革,使其司法制度能够满足打击腐败并将参与杀害和虐待抗议者及掠夺国家财产的犯罪者绳之以法的标准。为此,已成立了两个独立的国家委员会,负责调查革命期间发生的腐败和贪污案件以及侵犯突尼斯人权利的行为。

4. 突尼斯支持团结、正义与合作的普遍价值观,并呼吁全体国际社会支持其为追回被驱逐总统及其家人非法侵占的资产所做的努力,突尼斯人民需要用这些资产来支付向民主过渡的社会经济代价。它还敦促所有收到合法引渡请求的国家尽快将这些对突尼斯人民犯下罪行的犯罪者移交给突尼斯,以便使其接受法庭的公正审判,同时保障他们根据国际文书所享有的辩护权。

5. 对突尼斯公民而言,10月23日国家对于人权的承诺变为了现实,该国举行了有史以来首次自由、透明的选举,选举产生了一个制宪议会,它将起草一部新宪法并任命一位领导人,直至举行普选。许多投票站的投票率都超过了80%,广泛的投票表明了人民对民主、正义和自由的渴求。他称赞联合国和国际观察员的支持,确保了选举进程的顺利进行,并对秘书长给予突尼斯人民的坚定信任表示最诚挚的感谢。

6. **Macklin 女士**(澳大利亚)说,“阿拉伯之春”时刻提醒着人们人权真正的普遍性,因为有数百万人在为行使一项常被视为理所当然的权利而努力。澳大利亚坚持努力在国内外实现人权。对残疾人而言,享受平等机会所带来的尊严仍然不可及。在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后,该国宣布将通过一项国家战略确保澳大利亚所有残疾人都享有这些权利,从而解决在平等以及在残疾人护理和支助基本改革方面的障碍。政府已着手为《国家残疾人保险计划》打下基础,以确保残疾人获得保障并给予他们充分参与社会的机会。

7. 澳大利亚土著人对于澳大利亚和人类来说有着特别重要的意义,政府认为他们面临的不利处境是不能接受的。因此,正在做出新的努力来缩小差距,纠正几十年来在社会服务方面投入不足的情况。为此,必须与澳大利亚土著人建立伙伴关系,并且政府已通过“对澳大利亚土著人民的国家道歉”迈出了重要一步。此外,还设立了多个机构,以解决对澳大利亚土著人所遭受的创伤,让他们在政策和方案制订中有民族发言权,并就国家《宪法》对澳大利亚土著人的承

认提出建议。澳大利亚支持《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并在2014年世界会议之前与各成员国紧密合作。

8. 澳大利亚尊重并认可各区域和全世界所取得的进步。缅甸近期的发展令人鼓舞，但是仍有许多工作要做，澳大利亚随时愿意发挥其作用。它欢迎利比亚国家过渡委员会承诺尊重民主、人权和法治。然而，每天都有事件提醒我们公民权利受到侵犯。为此，澳大利亚敦促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立即停止针对其人民的野蛮行径。

9. 澳大利亚政府还敦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尊重结社自由和言论自由，并保护所有人的人权。它呼吁斐济临时政府举行自由、公平的选举以确保恢复民主，并随时准备为此进程提供援助。尽管，普遍享有人权尚未实现，但进步是显著和迅速的——我们应为此感到骄傲，并增强为所有人建设更美好未来的集体决心。

10. Khan 先生(印度尼西亚)说，印度尼西亚有关人权的“第二份国家行动计划”包括旨在促进实现人权的六大支柱；“第三份国家行动计划(2010-2015年)”利用了前两份计划取得的成果，以及纳入了一个新的支柱：更有效地为人民提供通信服务。因此，加强地方委员会以使其达到国际人权标准成了优先事项。

11. 印度尼西亚认为，移民是所有相关国家的发展与繁荣基本组成部分。但令其感到担忧的是，越来越多的针对移民的不容忍和他们在面临许多犯罪行为时的脆弱性，以及非正常移民经常不敢寻求法律保护，而且无法享受基本社会权利。因此，必须加强合作，鼓励所有来源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建立各种机制，更好地管理移民，加强对他们的保护。

12. 印度尼西亚也认为各国需要更多地关注打击人口贩运的问题，并就此开展国际和区域合作。政府通过多项国家行动计划，采取诸多措施保护妇女和儿童免遭贩运。在区域一级，印度尼西亚、澳大利亚和其他邻国在加强合作打击贩运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特别是通过“巴厘进程”。

13. 有必要在灾害管理方面纳入一种以权利为基础的方法，包括境内流离失所者的权利和适足住房权，特别是在灾后重建方面，印度尼西亚对此表示支持。作为一个自然灾害多发国家，印度尼西亚乐于分享其在灾害管理和减灾方面的最佳做法。这些做法在近年来的灾害袭击后得到了适用，同时还以人道、公正和平衡的做法以及“重建更美好家园”和“一体行动”的精神实施了恢复和重建方案。最后他指出，印度尼西亚于2011年10月颁布了一部法律，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这反映了该国致力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坚定决心。

14. Alsaleh 女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人权不是可以从一国出口到另一国的文化产品，而是一种无形但却普遍存在的概念。叙利亚最近宣布了一系列立法改革，以确保其人民能够拥有更美好的未来。一项允许成立政党的法案已获得通过，截至目前，新建政党已达15个。此外，根据宪法概念设立了一个新宪法起草委员会。紧急状态已经解除，并且通过了一项关于和平集会的法律。另外还有一部新的信息法案，保障新闻自由和对记者的保护。还有一系列措施和决议也以前所未有的速度获得通过，使得人民可以享受民主、政治多元化和人权。这些都使叙利亚成为区域和世界各国效仿的典范。

15. 最近的占领示威运动和发生在欧洲类似抗议活动都呼吁重新分配财富以及更公平的团体、社会和经济权利及减少贫穷。叙利亚对执法部门官员采用野蛮暴力镇压青年示威者感到担忧。

16.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呼吁遵照国际法，采取有效的国际措施，保障处于外国占领下的人民的人权以及对他们的合法保护。持续的外国占领本身就是严重的侵权行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呼吁立即停止对巴勒斯坦的占领。必须采取适当措施来反击以色列在占领区犯下的众多恶行，包括迫害人权捍卫者和拘留合法当选者，以及将被占领人民驱逐出家园、剥夺他们获得食物和饮用水的权利。

17. **Chuquihuara 先生** (秘鲁) 说, 秘鲁已经加入并批准了主要的联合国人权文书, 并且作为人权理事会的创始成员之一, 它还第一批自愿在普遍定期审议机制下接受审议的国家之一。此外, 秘鲁还与特别程序任务执行人合作, 积极参加了人权理事会的审查进程。秘鲁希望理事会能够获得足够资金以应对紧急决定和决议所引发的不可预见的情况, 并将继续支持旨在加强其工作的所有进程。

18. 阻碍全世界数百万人充分享受人权的因素有很多, 如极端贫穷。各国应当加大努力解决这些问题, 履行做出的国际承诺。合作和能力建设可加强抗击极端贫穷的有效性, 秘鲁呼吁各国、联合国系统和国际金融机构加强该领域的合作和能力建设努力, 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考虑到确保普遍获得社会服务对于抗击极端贫穷的重要意义, 必须采取基于平等、参与和透明原则的社会保护措施, 同时尊重国家法律框架和国际人权标准。这将增强生活在极端贫穷中的人们的权能并将其纳入决策进程。

19. 秘鲁关注移民的人权状况, 并为通过了把非正常移民定为刑事犯罪的法律而深感遗憾, 这些法律影响了移民的权利与尊严。它还反对对移民工人的汇款征税, 并呼吁各会员国废除此类做法——这不仅会激化移民问题、助长人口贩运和奴役行为, 还会加剧移民及其家庭的贫穷状况。另一个令人关切的问题是, 由于近期的经济和金融危机, 仇外心理和歧视外国人的现象不断增加。秘鲁坚定致力于促进土著人民的权利以及建设一个包容和更加公平的社会, 近期颁布了一部关于与土著人民预先协商之权利的法律——这符合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民主社会对于促进社会融合至关重要, 由此保障积极的公民参与以及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落实。

20. **Omer 先生** (苏丹) 说, 苏丹已经批准了一系列国际人权条约和公约, 并将其纳入国内法。苏丹履行了其有关全面和平协定和建立南苏丹共和国的所有义务, 并在卡塔尔的主持下签署了《达尔富尔和平多哈协

议》。国际社会必须确保叛变者也能遵守这些协定, 以维持停火和保护人权。

21. 他希望纠正欧洲联盟代表发言中的一些错误信息。当地的发展态势是积极的, 反驳了不稳定的断言。正如秘书长在安全理事会所提到的, 和平已开始逐步站稳脚跟。真正违反和平协定的是军事叛乱, 而非人民运动, 且正规部队为了保护平民不得不拿起武器。谈到青尼罗河地区时, 他指出当选总督是一名叛乱分子, 正是其导致了喀土穆政府的倒台, 当局曾希望恢复和平与稳定。后来流离失所者不断返回故土, 再次过上正常的生活。

22. 法律规定了人权和言论自由, 《宪法》也给予保障。尽管只有一个国家电视频道, 但苏丹也有传播媒体和新闻事业。没有任何法律禁止言论自由。苏丹欢迎人权理事会决定终止独立专家的任务, 因为承认人权状况正在改善。令苏丹代表团感到遗憾的是, 提交委员会的报告未能突出这些积极的发展趋势。

23. 苏丹承诺继续通过联合国人权机制开展合作, 以加强对人权的尊重。考虑到人权的普遍性, 应当给予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与公民和政治权利同样的重视。这需要建立特殊机制。应促进容忍, 以加强文化和宗教间的对话, 避免任何强制推行特定价值体系或怀疑其他价值体系的企图。苏丹代表团高度重视普遍定期审议机制, 并将继续在该领域的合作。应更多关注社会最弱势群体。所有国家在保护人权的问题上都面临诸多困难。人权理事会将作为一项共同遗产, 指导各国为增进和保护人权开展合作。

24. **Kolontai 女士** (白俄罗斯) 说, 白俄罗斯实行了一项旨在通过社会保障和政治自由确保人民福祉的政策。这项政策大获成功, 多项千年发展目标已经实现, 包括实现零文盲率和减少贫穷。国际社会已经注意到了这些努力, 特别是在 2010 年的普遍定期审议中。白俄罗斯已批准了三分之二以上的建议, 并且通过了一项由各政府机构和具有必要专门知识的民间社会团体参与的综合计划来执行这些建议。

25. 为使妇女融入国家的社会、经济和文化生活，政府通过了 2011-2015 年国家性别平等计划。根据儿童基金会的评估，其为降低婴儿死亡率所采取的措施已使该比例降至 5.4%。白俄罗斯已向各条约机构提交了六次国家报告，并且正在积极起草一部关于加入《残疾人权利公约》的法律。执行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需要联合国人权机构的技术援助。白俄罗斯希望该领域的项目能获得此类援助。

26. 白俄罗斯一贯认为应当通过会员国间的合作和真诚对话来开展联合国各项人权活动，并且目的应当是加强其履行从全体人民的利益出发保护人权这项义务的潜能。白俄罗斯已致函邀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访问该国，从而证明其坚定地致力于与各国国际人权机构开展建设性合作。

27. 人权没有等级，它们彼此相连、互为补充、不可分割。各人权机构必须采取平衡的办法。某些国家应当停止对其他主权国家的说教，而去关注自身在促进公民人权方面所面临的内部问题。令人关切的是，欧洲联盟代表团尚无勇气以诚实和自我批判的态度分析某些欧洲联盟成员国的人权状况。

28. **Shin Dong-ik 先生** (大韩民国) 说，看到有越来越多的人赞同尊重人权是实现和平、安全与可持续发展的先决条件，这特别令人振奋。最近发生在北非和中东的事件再次证明，国家政府必须尊重其人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才能维护其合法性。尽管取得了积极进展，但全世界仍有无数侵犯人权的事件，而国际社会也仍未对贫穷、武装冲突、独裁统治和歧视等问题做出有效和负责任的回应。

29. 它经常呼吁立即停止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并迅速采取措施确保问责。韩国再次敦促所有相关的国家政府和部门注意这一紧急呼吁。在危机后国家，过渡司法对于国家的长期建设至关重要。持久稳定与真正和解只能通过坚定地推行问责制、尊重人权和善治来实现。

30. 应当继续探索改善当地人权状况的方法，同时确保有效执行国际文书和全面尊重人权机制。尽管强烈建议加入各人权文书，但同样重要的是，各国须尊重和履行国际义务，并与相关人权机制开展真诚合作。在这方面，韩国很高兴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圆满完成，193 个成员国全部接受了审查。

31. 作为缩小标准与当地现实状况之间差距的重要工具，普遍定期审议不应仅是一项一般性审查和评价。真正检验其效力的是第二轮，即对各项建议的执行和国家和人权标准改进情况的进行评价。大韩民国高度重视普遍定期审议进程，并将继续坚定地致力于该进程。作为人权原则忠实的倡导者，大韩民国为加强国际人权机制做出了重大贡献，并重申毫不动摇地致力于通过国际合作促进人权和解决全球范围内侵犯人权的问题。

32. **Al-Raisy 女士**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说，阿联酋已加入大部分人权文书，并批准了九项国际劳工组织公约以及《儿童权利公约》两项任择议定书。在落实工人权利方面也取得了进展。与有关部委合作举办了一个提高认识活动，以传播人权文化——特别强调女性工人，以及与来源国大使馆进行交流的实际措施。

33. 国家报告在普遍定期审议期间受到好评，阿联酋致力于执行人权理事会提出的各项建议，以加强其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先锋作用。为此，该国政府于 2009 年决定成立一个国家委员会专门负责定期报告的后续工作，其成员包括多个部委和民间社会组织。促进人权作为一项国际努力需要伙伴关系，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愿意协助各国，特别是贫穷国家、发展中国家和处于冲突中的国家，并在这方面发挥领导作用。

34. 阿联酋能够满足紧迫的发展需求或向伙伴国的发展项目及国家或民间社会投资提供财政支助。它不仅参与促进人权的国际努力，还坚信人权理事会的作用。为此，它提出了 2012-2015 年候选资格，希望获得友好国家的支持。

35. 以色列对巴勒斯坦的占领和对加沙实施的长达三年的封锁公然违反了国际人道主义法。最近，以色列对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的救援船发动攻击是侵犯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又一例证。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坚决支持依照国际法立即解除封锁以及巴勒斯坦人民建立独立国家的权利。

36. Rutilo 先生(阿根廷)说,在某些社会中,因法律和道德缺失而导致的对有罪不罚的担保是人权面临的主要威胁之一。国际社会必须发出明确信息,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必须接受调查和处罚,无论发生在哪里。阿根廷完全支持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并认可国际刑事法庭的宝贵贡献。

37. 阿根廷支持人权捍卫者在国内、区域和国际一级所做的工作,承认他们为增进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所做的重要贡献,同时谴责所有直接或间接阻碍其工作的行为。它敦促各会员国加强努力,按照国内法律和国际标准的原则,采取必要措施保护人权捍卫者的生活、人身安全和言论自由。

38. 在歧视问题上,基于同性恋恐怖和性别的侵犯人权行为值得密切关注,并开展紧急辩论。阿根廷反对基于任何理由的歧视,并欢迎特别程序任务执行人所做的宝贵工作。作为一个承诺消除一切形式歧视的多元化国家,阿根廷积极开展工作,惩罚所有煽动种族、宗教或民族仇恨的行为。考虑到言论自由是一切民主社会的一个关键要素,并且只能以保护社会利益或个人不可剥夺的权利为由对此项权利加以限制,阿根廷还保障宗教言论自由的权利。

39. 他要感谢特别程序任务执行人提交的报告,并支持与各位专家及代表开展的有价值的对话,为进行富有成果的讨论提供了机会。阿根廷还将与法国和摩洛哥一道,提出一份关于《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决议草案,以纪念这一重要文书的生效。该公约的全面执行将成为保护人权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决定性举措,阿根廷呼吁尚未批准或加入该公约的国家将此作为优先事项,尽早批准和加入。

40. McLay 先生(新西兰)称,重要的是在联合国系统内必须有一系列工具用于及时审议严峻的人权状况。所有国家都能因经常参与各定期机制而受益,如各条约机构、特别程序和普遍定期审议,这些不仅关乎提供透明、公正和建设性评估结果以及协助各国确定优先行动事项,还可以被更加积极地加以利用。2010年,新西兰请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对其表现进行评估,目前正在落实其访问提出的各项建议。新西兰鼓励其他国家抓住这些进程提供的机会。

41. 近期的全球发展状况对许多国家基本人权的享受造成了深远影响。当前的经济困难削弱了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人民获得基本服务的机会与途径,其中最弱势群体遭受的损失最大。各国和捐助方必须尽其所能,提供基本社会服务,保障经济机会。尽管面临脆弱的金融局势,新西兰依然与其他国家一道,在2011年继续增加其援助预算。

42. “阿拉伯之春”对人权的影响是深远的。青年人坚持其基本人权的勇气和决心鼓舞了整个世界。独裁政府的垮台证明了忽视这些要求的危害,以及社会媒体作为反抗压迫的催化剂所蕴含的巨大能量。这些变革为建立以尊重人权和法治为基础的新政治秩序打开了机会。但是,这些机会中仍潜藏着危险,而且如果缺少管控机制、限制和规则,其结果也是不确定的。因此,过渡当局必须特别重视保护公民权利,在国际社会的全力支持下,终止对以往侵权行为的有罪不罚,并通过一个包容、透明的政治进程满足民众的期望。只有这样,这些革命的承诺才能实现。各国政府,即便是人权记录良好的政府,也能从这些经验教训中获益。

43. 被武力镇压的变革要求会产生看得见的后果: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也门不断恶化的人权状况引起了国际社会的关切,包括安全理事会。威胁恐吓绝非解决之道,只会将当权政府及其国家推向灾难的边缘。必须立即采取措施终止流血事件,保障公民的基本权利,并真正地迈向承诺已久但仍遥遥无期的政治过渡。尽管当前的混乱局面给实现人权造成了新的挑

战，但同时也为建立新的秩序与关系从而推动实现共同的人权目标带来了机会。他重申，新西兰坚定地致力于在国内外实践这些价值观。

44. **Rasheed 女士** (巴勒斯坦观察员)回顾了联合国官员对以色列严重侵犯巴勒斯坦平民的人权做出的严厉评价，他说以色列违反了其作为《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缔约国应遵守的人道主义法律义务。以色列的占领绝非暂时现象，而是已经持续了四十多年，并且占领国非但全然不顾巴勒斯坦人的福祉。更有甚者，它的各种非法行径和政策全面利用了巴勒斯坦人民及其资源，侵犯的他们权利。

45. 不计其数的侵权行为，从杀害和重伤巴勒斯坦平民，肆意毁坏巴勒斯坦人的家园和财产。以色列的残暴行径加剧了加沙的贫穷和匮乏状况，不顾国际社会广泛谴责而实施的非法封锁更是雪上加霜。以色列违法行径的最显著实例莫过于其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大举开展非法的定居者殖民地运动。所有这些行为都是违法的，违反了《日内瓦第四公约》、习惯法和《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相关条款。这也是实现和平的最大障碍。

46. 与 2010 年全年相比，2011 年上半年，针对巴勒斯坦平民的定居者恐吓及暴力行为增加了 50%以上。持续的暴力和破坏威胁是一种切实的危险，将使已经动荡不安的当地局势进一步恶化。占领国必须立即纠正这种状况，并对其定居者的行为负全部责任。巴勒斯坦继续呼吁国际社会采取紧急行动，迫使以色列停止其非法定居活动、履行其义务，并真正致力于实现和平。

47. 2011 年，国际社会见证了阿拉伯地区的历史性一刻，数百万民众走上街头要求自由、民主和尊重人权。巴勒斯坦支持这些呼吁，甚至参与其中确保平民的安全。巴勒斯坦人民已经为这些崇高的理想奋斗了四十年，结果却是期望被强行拒绝，请求保护的呼声被无视。巴勒斯坦再次敦促国际社会要求以色列履行其国际义务。国际社会必须确定决心要求以色列停止其占领和侵犯人权的行径，唯有这样，巴勒斯坦人民才能够建立一个以 1967 年边界为基础、以东耶路撒冷为

首都的巴勒斯坦国，并在那里实现其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和独立。

48. **Hadjimichael 先生** (塞浦路斯)回顾了基本人权和自由，以及 1974 年土耳其军队入侵野蛮侵犯了塞浦路斯的独立和主权，他说土耳其对塞浦路斯领土的持续占领剥夺了其人民的和平共处权，这种状况已经持续很久了。联合国通过了一系列有利于塞浦路斯的决议，呼吁土耳其尊重其国际法义务。但土耳其仍藐视这些义务，继续进行大规模的侵犯人权活动，如根据种族强行划分土地、把大量人口群体驱逐出家园并剥夺财产权。联合国和欧洲人权法院分别通过了大量决议和裁决，谴责侵权行为，并确定土耳其在失踪和流离失所者方面的责任。土耳其公然违反《日内瓦四公约》，一意孤行推行精心策划的计划，以期通过源源不断地输送定居者改变该岛的人口构成。

49. 入侵酿成的悲剧之一是失踪人员问题，秘书长在报告中记录了土耳其在返还失踪人员遗体方面缺乏配合。土耳其早该注意到他的呼吁，采取更加乐于合作的方法。塞浦路斯境内流离失所者所占人口比例位居世界第一，并且流离失所的希族塞浦路斯人自由获得和享有其财产的权利继续被剥夺。

50. 对宗教自由受到侵犯的担心不断升级。举行宗教仪式的请求被任意驳回；教堂和基督教纪念碑被肆意亵渎、劫掠、毁坏或改建为清真寺。过去三年来，希族塞浦路斯人领导人与土族塞浦路斯人领导人一直在秘书长的斡旋下进行谈判。这些对话的成功取决于能否立即终止对塞浦路斯人民人权的持续侵犯。塞浦路斯政府希望恢复和维护其全体公民的人权与基本自由。为此，必须结束外国占领，并且尊重联合国的各项决议，这对本组织的信誉和道德声誉至关重要。

51. **Tziras 先生** (希腊)说，37 年来，塞浦路斯人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因土耳其军队的入侵而遭到侵犯。令人深感遗憾的是，尽管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已就该问题通过了多项决议，这种糟糕的状况仍未得到解决。希腊对两族失踪人员委员会的工作所取得的进展表示欢迎。然而，大多数失踪人员的家人仍然没有得到

任何回音。2001年，欧洲人权法院裁定土耳其未就失踪希族塞浦路斯人的下落进行调查，呼吁该国解决这一问题。这一问题的裁决无人理会。

52. 约 200 000 名希族塞浦路斯人无法回到他们祖先居住的家园，也无法行使其合法的财产权，他们成了自己国家的难民，而把希族塞浦路斯人的财产非法卖给外国人使问题进一步激化。占领区涌入大批土耳其人定居违反了《日内瓦四公约》。最近已采取措施保护被包围的希族塞浦路斯人的教育和宗教权利，但这为时已晚。他们的人数已经从 1974 年的 25 000 人减少到 500 人，并且继续被剥夺对人权的全面保护，同时他们的文化和宗教遗产也遭到劫掠或损毁。希腊完全支持两个族群领导人之间的两族统一谈判，并希望他们根据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和欧洲联盟的价值观，达成一项可行、切实和全面的协定。

53. **Shakirov 先生** (哈萨克斯坦) 说，自实现独立以来的 20 年间，哈萨克斯坦逐步建立了一个尊重法治的民主化的世俗国家，并成为国际社会的一员。2010 年，哈萨克斯坦当选为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主席，这清楚表明其努力成果获得了认可，它随后又向人权理事会提交了 2012-2015 年候选资格，希望获得各方支持。自关于消除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通过以来的十年，社会污名化和公然违反的现象表明这仍是全球议程中的一个问题。哈萨克斯坦有 100 多个少数民族，因此种族间和宗教间的和谐问题倍受关注。2003 年以来，首都阿斯塔纳共举办了三次国际会议，宗教界领袖们齐聚一堂，通过对话促进和平。

54. 人权方面取得了重大进步。哈萨克斯坦已提交了关于《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的国家报告。人权事务委员会提出了 31 条建议，这些建议都得到了积极落实。多位特别报告员访问了该国，哈萨克斯坦正在就他们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其中很多建议都支持其 2010-2020 年法律政策，这将促成以一种更加人文的方法处理刑法和司法改革，以及公众对政府机构活动的监督。

55. 司法程序在保护公民权利方面取得了重大改进，包括引入了陪审团审判权和少年法庭审判。还采取了性别平等措施，以确保机会平等，并且颁布了一部关于调解的法律。这些成就表明，为增进和保护人权采取的措施是有效的。哈萨克斯坦将继续致力于推行该进程，并根据现实需求和国际标准进行调整。

56. **Ang Choo Pin 先生** (新加坡) 说，新加坡支持主席基于以下原则做出的临时裁决，即代表主要分组的会员国应在代表主要分组的观察员代表团之前发言。世界面临着众多挑战，和平与繁荣依然难以实现。历史表明，在动荡年代，可以找到变革的机会，而汇聚的政治决心将克服共同挑战。所有国家都有责任实施善治，以促进增长并满足体面生活和享受权利的期望。然而，各国又都遵循各自的道路，这不是外部行为人所强加的。尽管，可以说一国如何对待其公民已不再是其专属问题，但想当然地认为别国可以在当事国人民尚未准备好或无意进行改革时发动变革也是荒谬的。

57. 新加坡对待人权采取了一种积极务实的方法：这并非一种乌托邦式的理想，也不能与历史、宗教和社会文化背景相分割。各国都有责任确定如何调和各种相互博弈的利益与权利，变革必定要以以人民利益、权利与义务的平衡以及国家的地理、人口和社会制约因素来指导。“阿拉伯之春”充分表明真正、持久的改革来源于内。

58. 只有当人类的多样性获得认可、各种思想的自由交流被接受时，国际社会才能就人权问题达成共识。东盟政府间人权委员会正在起草一份人权宣言，它希望这份宣言能够有助于各方以谦恭的态度开展有意义的全球人权辩论。将某一区域的人权准则强加给其他区域是徒劳的。令人遗憾的是，委员会在开展工作时往往不够谦恭，如在纽约和日内瓦开展的谈话都陷入了国内政治和过分简化的僵局。可以做得更好一些，而且鼓励和尊重观点和意见的多元化符合国际社会和个人的利益。

59. **Thakur 女士** (印度) 说, 尊重人权是一切文明社会的核心所在, 而发展权又是人权的基本要素。全球环境瞬息万变, 这意味着必须采取协调一致的方法实现发展合作, 而人权为基础的伙伴关系是最好的基础。

60. 恐怖主义是充分享受人权的主要威胁之一, 因为它不仅侵犯了受害者最基本的权利——生命权, 还破坏了民主、人的尊严和发展。尽管政府的首要职责是保护其人民, 但也必须认识到它还负有保护人权的责任, 要在有效解决恐怖主义与充分遵守国际法之间取得平衡。在恐怖主义的全球威胁下, 没有哪个国家可以置身事外, 因此, 需要做出集体努力, 以确保不会滥用人权辩论来追求狭隘的政治议程或满足领土野心。

61. 关于订单农业及其相关的风险和制约因素, 各国确实可在保护个人避免订单农业风险以及保障小生产者和穷人的食物权方面发挥关键作用。然而, 国家努力还需要国际合作的配合, 后者对于分担全球化责任和共享全球化利益责无旁贷。因此, 全球经济治理体制改革至关重要, 而且必须考虑到加强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民间社会在全球决策中的参与更有助于实现尊重人权的、平等且可持续的发展。许多国家全部债务的 50% 以上都来自出口信贷机构, 这通常会加剧政府的主权债务责任, 并对可持续发展造成严重后果。因此, 需要采取协调一致的国际努力来判断各种行动可能产生的意外后果。

62. 印度感谢秘书长的国别报告, 其中包括一份关于缅甸人权状况的报告, 并且欢迎其邻国在政治、经济和社会改革领域所做的努力, 及其人民大会的召开和议会的当选。印度乐于分享其议会经验——它邀请缅甸议会下议院议长于 2011 年 12 月率团访问该国, 并且该国总理在加强向民主过渡方面提供了一切必要援助。

63. 印度民主、多元和世俗的政体, 及其独立的司法体制、媒体和人权机构以及充满活力的民间社会都表明, 其在有效确保保护和增进人权方面取得了成功。作为世界上最大的民主国家, 印度把维护人权价值观

和所有人的基本自由视为一种荣誉, 并将继续坚持下去。

64. **Starčević 先生** (塞尔维亚) 说, 没有哪个国家在保护和增进人权记录上是完美无缺的。自 2000 年民主改革以来, 塞尔维亚进行了全面的法律和体制改革, 特别是在人权和少数民族权利方面, 成果显著。他希望再次提请委员会注意科索沃和梅托希亚省不断恶化的人权状况。在塞尔维亚人和非阿尔巴尼亚人的权利方面仍然存在重大问题, 且进展有限, 特别是在流离失所者回归和保护回归者的问题上。2008 年, 科索沃单方面宣布独立进一步削弱了切实改善人权状况的可能。

65. 统计数据显示, 在 1999 年被迫离开科索沃的 250 000 名塞族人、罗姆人和非阿尔巴尼亚人中, 只有不足 10% 的人顺利返回家园, 没有回来的人大都面临管理障碍、财产返还受到阻碍以及当地人的敌意。在塞族人原先居住的 437 个社区中, 有 312 个遭受了种族清洗。在科索沃接受联合国管理的 12 年中, 记录在案的身体伤害事件达 7 000 起, 其中, 1 037 名科索沃塞族人和非阿尔巴尼亚人被杀害, 另有 1 818 人重伤。因种族动机而实施犯罪的罪犯极少被绳之以法, 如果有的话, 并且即使立案调查也常因为证据不足被驳回。

66. 存在一种对战争罪或有组织犯罪有罪不罚的大文化。脆弱而低效的证人保护制度常常令证人遭受恐吓与骚扰, 有时在针对重要人物的案件中, 证人还会被谋杀或非自然死亡。他详尽援引了一份陈述该问题的报告, 该报告于 2011 年 1 月提交至欧洲委员会会议。这是一些最严重的系统侵犯非阿尔巴尼亚人人权的实例; 在提交秘书长和各主要国际组织的无数报告中还有许多侵犯其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实例。

67. 塞尔维亚政府主要关注的是特别报告员迪克·马蒂先生提交的题为“科索沃境内对人的不人道待遇和非法贩运人体器官”的欧洲委员会报告, 其中严厉控诉了 1999 年冲突期间和之后发生的前所未有的犯罪

活动。这份报告提到了各类侵权行为，包括绑架、酷刑、强迫手术和将被杀害的被绑架者的器官切除拿到国际黑市上贩卖，前任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菲利普·奥斯顿先生受这份报告的提示，也提交了一份报告。从这些报告中可以很明显地看出曾经发生过严重的虐待事件，应对此展开刑事调查，但阿尔巴尼亚当局故意不合作。

68. 塞尔维亚战争罪检察官制订了审前程序，但要求阿尔巴尼亚对应方给予配合的请求没有得到回应。马蒂报告获得通过后，欧洲联盟驻科索沃法治特派团（欧盟驻科法治团）表示其已经准备好对这些指控进行调查，并起诉罪犯。由于缺少证人保护计划以及特别调查组刚开始运行不久，初步调查未得出任何实质结果。

69. 尽管如此，塞尔维亚政府欢迎欧盟驻科法治团发挥作用，并愿意与调查组工作合作。然而，欧盟驻科法治团既无授权、也无管辖权去开展全面调查。由于缺乏合作，因此需要为调查和起诉罪行奠定坚实的法律基础：此时联合国的作用至关重要。鉴于马蒂报告指控的严重性，贩运器官问题需要进一步澄清，这不应被视为是塞尔维亚一个国家的问题，而应该是一个全球问题。

70. 对贩运器官的彻底调查是追查失踪人员下落这个更大问题的一部分，塞尔维亚坚信这是推进贝尔格莱德与普里什蒂纳和解进程的重要一部分。就在几轮对话开始取得成果之后，普里什蒂纳单方面的挑衅行为打破了对话，使得科索沃北部人口的安全状况进一步恶化。他重申，塞尔维亚致力于，通过真诚对话和合作精神解决所有未决问题，这是达成可持续解决方法的唯一途径。

71. **Momen 先生**（孟加拉国）希望指出孟加拉国对健康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A/66/254)中采用的方法持保留意见，该报告任意对待堕胎问题。其他报告也对一些并非普遍承认的权利给予了过分关注，这容易使外界误以为孟加拉国是在故意将重点从更严重的人权问题上转移开。

72. 孟加拉国《宪法》切实体现了《世界人权宣言》的原则和规定，保障全体公民的基本权利，同时还包含确保妇女、儿童和少数民族人员权利的特别条款。孟加拉国政府高度重视《发展权利宣言》，认为人权与发展并行才能确保成功。应将发展权视为一项人权。孟加拉国加入了所有普遍的人权文书——这足以说明其致力于增进和保护人权，并定期审查国内法律，以使其符合各项文书。

73. 8月，孟加拉国批准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移民是来源国和目的地的宝贵财富，任何歧视或侮辱他们的做法都会对社会的长期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孟加拉国遵守条约机构的报告义务，并于2006年加入了人权理事会，继续参与国际社会的建设性对话。为确保所有人的基本人权得到保护还有很多工作要做，此外，人权教育的重要性怎么强调都不为过。然而，尽管面临众多挑战，包括资源有限和能力不足，孟加拉国仍致力于保护和增进人权。

74. **Salman 女士**（马来西亚）说，马来西亚采取了一种全盘方法处理人权问题，并且认为所有国家都必须在尊重国内和区域特点以及文化、社会或政治环境的前提下增进和保护人权。在这个日益全球化、价值观趋同的世界里，必须确保所有人都能享受一切权利——不仅包括公民和政治权利，还包括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目前把人权问题政治化的国际趋势无益于这些权利的实现。

75. 自马来西亚成为主权国家以来，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一直是一项基本原则，《宪法》也保障《世界人权宣言》所载明的基本人权。作为一个种族和宗教多样化的社会，马来西亚必须确保个人权利不会侵犯集体权利，容忍是在多样化中保持团结一致的关键，这一直是该国的力量源泉。

76. 马来西亚在本国法律框架内颁布了具体的人权法律，如2001年《儿童法案》和2008年《残疾人法案》，这是努力增进和保护人权并遵守该领域国际文书的一部分。2010年，马来西亚撤销了对《消除对妇

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的保留意见。2011年，马来西亚政府同意加入《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并正在认真研究通过设立专门技术小组委员会加入其他各种国际人权文书的可能性。

77. 另一个展示马来西亚承诺的事例是该国于1999年成立了马来西亚人权委员会，这是一个独立机构，有权调查关于侵犯人权的投诉，并受托通过教育活动提高人权意识。马来西亚认可发展权，但认为发展的目的是营造一个能使全体公民能够享受长久、健康生活的环境。单凭经济增长无法确保社会和谐。

78. 9月，总理宣布废除有争议的《国内安全法》，该法旨在通过防范性拘留预防颠覆和有组织暴力。将起草两部新法律取代该法，其目标是保持与其他现代、进步的民主国家同等的和平与福祉。马来西亚致力于实现人人享受较高人权标准的崇高目标，并愿意与其他会员国开展建设性合作。

行使答辩权所做的发言

79. **Butt 先生** (巴基斯坦) 在行使答辩权时发言说，巴基斯坦高度重视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这一点通过该国已经加入七项核心文书并在区域、国内及国际范围内努力保护人权就可看出，之前的发言对此已有详细介绍。巴基斯坦不得不就有关该国褻渎法的毫无根据的言论进行答辩——这部法律是在英属印度时期编制的，目的是确保不同信仰间的和平。1980年代对该法进行了些微修订，此事项由巴基斯坦议会管辖。任何企图利用其挑起冲突的做法都是徒劳，这样做对任何人都没有好处。

80. **Jawhara 先生**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说，某些会员国以保护公民权利和人权的名义开展充满敌意的运动，但却不承认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存在武装恐怖主义组织。这些国家的人权历史并不清白——大家都听说过发生在越南、老挝、柬埔寨、阿尔及利亚和前非洲殖民地的侵犯人权和屠杀事件；阿布格莱布监狱和关塔那摩监狱存在的酷刑和不人道待遇。由于殖民

政策和以色列的占领，叙利亚陷入了冲突高发区域的核心，并且也面临着各种政治、社会和经济问题。

81. 非洲、亚洲和拉丁美洲的一些国家也许能提出建议，但西方大国没有资格为叙利亚“上课”。他们自己发明了各种新的方法来侵犯人权法。美国应该停止说教——在186个国家投票反对其对古巴实施封锁的时候，它在联合国中已经被孤立了。挪威没有殖民历史，所以，他敦促该国不要迎合殖民国家的伎俩或落入将人权问题政治化的圈套。欧洲一直支持黑奴制度，其人权记录也是劣迹斑斑。欧洲正在侵犯罗姆人和穆斯林的权利，因为欧洲各国的首都都没有清真寺，人们只能在车库中祷告。欧洲联盟掠夺发展中国家的资源，它们在那里不是为了促进人权，而是在侵犯人权。

82. **Alkhalifa 女士** (巴林) 感谢欧洲联盟理解该国政府所采取的严肃而积极的措施，特别是成立独立调查委员会。她想重申，希望委员会的调查结果满足人民的需要是政府的优先事项之一。委员会可不受干扰完全自由地调查任何人。关于起诉罪犯的问题，她提醒欧洲联盟检察官代表已裁定将罪犯移交民事法庭，这可消除有关程序合法性的所有疑虑。这受到了秘书长和专家们的欢迎。

83. 巴林政府将遵照《宪法》和国际文书努力促进国内和解。有强调指出，存在针对反对派领导人的一系列侵权行为，并呼吁进行调查。政府自觉地采取了一切可能的措施，确保遵守人权承诺。所有措施的目的都是保护被告的权利和进一步促成和解。

84. **Camino 女士** (古巴) 说，她听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一口气列出了一长串据称人权遭到侵犯的南部国家的名称。从道义上讲，美国没有理由指责古巴，特别是它也要对严重的侵犯人权行为负责，比如在中情局秘密航班上被绑架的罪犯遭到虐待，以及在关塔那摩——这是被美国非法占领的古巴领土——监狱中实施的暴行。

85. 古巴遵照《人权维护者宣言》捍卫全体公民举行和平示威游行的权利，保护人权捍卫者。反对古巴的运动受到了政治操纵，面对各国媒体报道歪曲事实、上演各种虚假场景，同时却为反古巴的恐怖分子提供保护。在古巴，从没有过、也不会有人会因为和平地发表观点意见或行使自由结社权而被捕或遭受迫害——古巴《宪法》和国际法尊重这些权利。

86. 美国谎称被拘留的公民是美援署的工作人员，他只是试图联系犹太人社区。此人一直在执行一项秘密行动，并且所犯罪行按照美国法律也应受到惩罚。对古巴的经济封锁是阻碍全体古巴人充分享有人权的主要障碍，大会通过建议取消封锁显示了对古巴的支持。

87. Thomson 先生(斐济)重申斐济坚定致力于诚实地履行其《宪章》义务，《宪章》的基本原则是主权、领土完整和不干涉内政。斐济将于 2014 年举行自由、公正的选举——这是该国有史以来首次不限种族的选举。在近期召开的一次高级别会议上，来自 12 个太平洋国家的领导人签署了一份公报，重申了斐济的《改革战略框架与路线图》，这是该国将斐济重新定位为一个现代民主国家的可信赖的自发进程。根据路线图，将起草一份新宪法，以废除从前宪法中引起分裂的种族分类，并坚定地迈向建设以真正平等与公正、尊重所有人的尊严及可持续民主为基础的社会。斐济很感谢国际社会为帮助其实现路线图目标而提供的援助。

88. 认识到斐济有责任规划和实现适合自身的可持续民主，他坦言，在斐济得益于各方提供的援助的过程中会有一些转向点。斐济相信，其贸易和发展伙伴，无论是老朋友还是新伙伴，都能给予必要的理解和援助以确保建立真正的、可持续的民主。近期得到的援助承诺另斐济大受鼓舞。

89. Kohona 先生(斯里兰卡)说，斯里兰卡非常清楚必须推进政治和解进程，斯里兰卡政府也是这样做的。为此，它成立了教训总结与和解委员会，给予其广泛授权以调查冲突的所有方面问题。该委员会是在冲突后 18 个月内成立的，标志着无休止的恐怖主义暴行黑暗时代的终结。预计其将于 2011 年 11 月中旬提交

报告，政府确定报告将提交议会，以便为执行争取广泛支持。

90. 继续呼吁展开独立调查带有温和屈就的意味，也不符合国际法的既定原则，后者要求主权国家自行处理人权侵害问题。斯里兰卡很清楚需要遵守该项要求。对于秘书长设立的专家组，已反复声明，该国政府不认为专家组的报告是公正、平等或符合实际的；许多学者认为其漏洞百出。令人困惑的是斯里兰卡还存在哪些导致冲突的潜在原因，除非更加条理清楚地予以说明，否则难以解决这些指控。

91. 政府采取了一系列措施：重新安置约 300 000 名流离失所者，约 10 000 名前战斗人员和约 600 名儿童兵复原并回归，花费数十亿美元用于恢复经济，所有这些工作都在短短 30 个月内完成。斯里兰卡将继续采取必要措施恢复和平与繁荣，以及建设美好未来。遗憾的是，由于国内的政治需要，该国仍在有选择、有差别地执行国际标准，这无疑削弱了对这些标准的尊重。

92. Jang Il Hun 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说，朝鲜代表团完全反对欧洲联盟、美国、日本及其他一些西方国家出于政治动机所做的无端指控。这些指控不是为了切实保护和增进人权，因为在朝鲜完全没有这些侵权行为。

93. 众所周知，美国是滋生侵犯人权行为的温床。自由女神像脚下充斥着暴力犯罪、种族和性别歧视、针对少数民族人群的酷刑和虐待。美国还打着对恐怖宣战的幌子，在海外杀害了无数无辜者。欧洲联盟与美国一道，试图以人权的名义对朝鲜施压，但从道义上来说，它没有权力批评朝鲜的人权状况。它最应该做的不是毁谤和羞辱别国，而是认真调查其成员国糟糕的人权记录，那里充斥着暴力、歧视及其他侵权行为。

94. 关于欧洲联盟提到的反对朝鲜的决议草案，朝鲜政府反复声明那是完全不能接受的，并表示决不屈服于压力。朝鲜代表团还驳斥了日本提出的关于劫持的荒谬指控，这一问题已经通过切实努力执行《2002 年平壤宣言》得以彻底解决。如果要讨论任何劫持案件

的话，那么应该关注日本在对朝鲜实施长达 40 多年的军事占领期间强行劫持 840 万朝鲜人一事。日本有责任对其反人类罪行的受害者道歉并赔偿，它对劫持事件小题大做是为了转移公众视线。

95. **Budak 先生** (土耳其) 说，由于希腊代表的指控容易使人产生误解，他不得不提醒其同事冲突的确切日期。如果土耳其确实决定于 1974 年入侵并无缘无故占领塞浦路斯，那么不由得让人想到一个问题——联合国为何早在 1964 年就在该岛部署维和部队，以阻止希族塞浦路斯人对土族塞浦路斯人的袭击呢？希族塞浦路斯人的恐吓和强行驱逐政策仍至今仍令人记忆犹新，约 180 000 名土族塞浦路斯人被迫生活在仅占该岛 3% 面积的飞地上。

96. 希腊代表不失时机地忘记提到当时希族塞浦路斯人领袖起草的臭名昭著的种族清洗计划，以剥夺土族塞浦路斯人受宪法保护的权力并通过与希腊统一使其臣服——换言之，目的是劫持塞浦路斯。还应当忆及希腊军事政权煽动的 1974 年政变的目的就是兼并塞浦路斯。在等待了十一年后，土耳其最后作为保证国介入了这次政变，行使其根据 1960 年防止兼并该岛协定所享有的权利。土耳其的介入并非问题的开始，而是希族塞浦路斯人近 20 年挑衅行为造成的不可避免的后果。

97. 土族塞浦路斯人现在居住在由所谓获得承认的国家强行造就的不可接受的隔绝环境中。从希族塞浦路斯人推行诸多苛刻的限制规定时开始，土族塞浦路斯人的人权就被侵犯了。希望国际社会能够尽快与土族塞浦路斯人建立直接的商业、社会和文化联系，以给予他们全力支持。土耳其愿意向前看，并鼓励土族塞浦路斯人投票赞成 2004 年欧洲解决计划。为维持其建设性姿态，它鼓励双方在按照联合国在这方面的既定范围，尽早达成一项公平而持久的协定。

98. 给予两族人民平等地位以及延续土耳其的有效保障可为解决办法打下基础。停止对土族塞浦路斯人的隔离和确保国际社会平等对待双方必将有助于达成一项全面的解决办法，这也是土耳其所承诺的。

99. **Kodama 先生** (日本) 在提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之前的发言——即日本公民绑架事件已获解决——时说，日本代表团希望详细说明此事的来龙去脉，以便委员会充分了解悬而未决的劫持事件的重要性，避免被上述发言误导。2004 年，时任日本首相二度访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朝方同意绑架受害者的全部五名家人可以返回日本，它将启动新的调查，以提供有关被绑架者的完整报告，他们的安全状况不容乐观。

100. 然而，在双方后续举行工作级别磋商时，朝方没有提供任何实质证据。2008 年 8 月，双方在双边工作会议上就绑架事件调查的总目标和具体方法达成一致意见，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随后通知日本暂停调查。自这一突然声明后，日本再没收到过任何信息，朝鲜方面也未采取过任何行动。

101. 日本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进一步措施，不加拖延地展开调查，履行其承诺。他感激各位代表对解决绑架事件给予理解和支持。至于日本的过去，提到的数字完全没有事实依据。自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来，日本一直以真诚和一贯的态度对待其历史。60 多年来，它全心致力于促进国际和平与繁荣，并彰显其对民主和人权的尊重。

102. **Jang Il Hun 先生**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说，朝鲜代表团再次拒绝日本所做的歪曲事实、误导公众的发言。如他之前提到的，朝鲜真诚地履行了所有协定。所有幸存者都已返回家园，关于遇难者的所有情况也已通报日本。朝鲜政府已经尽己所能，日本又做了什么呢？协定中丝毫未提及日本的作用。事实上，它违背了所有协定，所以没有什么可做的了。至于历史，日本代表称所引数字未经证实，但日本曾经犯下严重的危害人类罪这是历史事实。

103. **Kodama 先生** (日本) 说，日本代表团无法接受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对绑架事件和日本历史发表的立场。

下午 6 时 10 分散会。